

失肾少年获赔147万,7人获刑

取肾案郴州宣判 黑中介要上诉:刑太重 受害人家属提请抗诉:判太轻

本报11月29日讯 17岁少年跨省卖肾,得来的钱第一时间去买了iPhone和iPad 2 (本报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曾连续报道)。

今天上午,备受关注的少年卖肾案在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宣判:黑中介、手术医生等7人均获刑,两护士免于刑事处罚,9被告人自愿赔偿肾少年147万多元。

宣判后,“黑中介”何伟当庭表示要上诉。而受害人的家属也表示,已经通过检察院提请抗诉。

9人判赔147万

29日上午,该案在郴州北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9被告人中7人获刑,两护士免于刑事处罚。

记者从法院获悉,9被告人自愿赔偿小王经济损失147万多元都已经到位。

几个月前庭审时,小王的母亲索赔227万。“太多了,能少点不?”第一被告何伟曾当庭“压价”。

经审理查明,何伟因债务缠身,想通过做非法买卖人体活体肾脏的中介牟利。他联系上尹申,要尹申为其寻找肾脏“供体”。何伟等在网上发布寻找肾源和“受体”的信息后,年仅17岁的王某经中介牵线,决定卖掉自己的一只肾。

与此同时,何伟通过另一被告人唐世民联系上了当地某医院泌尿科门诊承包负责人苏开宗,要他提供手术场地。

2011年4月28日晚上9点多,“黑中介”何伟、尹申、唐世民和主刀医生宋忠于、麻醉医生黄龙东、协助手术的医生杨峰、护士黄美等人以及“供体”小王和“受体”来到某医院做人体活体肾脏移植手术。苏开宗还安排了张红杰作为护士协助手术。

而手术前及手术中,手术者没对“供体”是否系未成年人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实,便切除了小王的右肾。

4月29日早上6时多,手术完成后,这几人都得到了数额不等的费用。

经鉴定,被害人小王构成重伤。目前,孩子左肾功能处于肾功能不全代偿期,评定为五级伤残。

第一被告要上诉 孩子母亲提请抗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何伟、尹申、唐世民、宋忠于、苏开宗共同故意摘肾,致受害人五级伤残,构成故意伤害罪。五人均系主犯。因积极赔偿,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

黑中介、手术医生等7人均获刑,两护士免于刑事处罚,9被告人自愿赔偿肾少年147万多元。

在宣判现场,第一被告人何伟当庭提出要上诉。

29日下午,记者电话联系了被割肾少年小王的母亲欧女士。欧女士证实,147万元已经交给家属。

但她对几名主犯的判决不服,已经通过检察院提请抗诉。

“孩子的肾被割了,身体很弱,这辈子都难受,为什么最重的才被判五年?”欧女士解释,“有的被告人认罪态度不积极,也没有主动赔偿,我觉得法院判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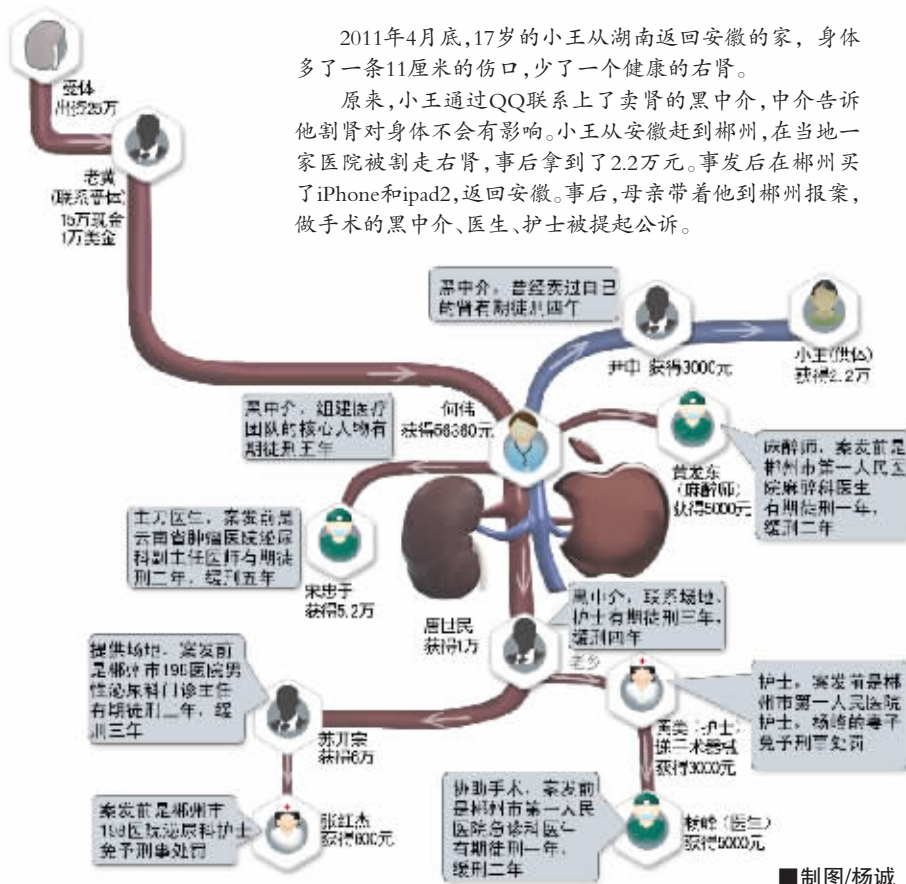
■记者 魏灿 实习生 张波 袁语遥 通讯员 曾炜 贺翠花

案件回顾

少年卖肾买苹果

2011年4月底,17岁的小王从湖南返回安徽的家,身体多了一条11厘米的伤口,少了一个健康的右肾。

原来,小王通过QQ联系上了卖肾的黑中介,中介告诉他割肾对身体不会有影响。小王从安徽赶到郴州,在当地一家医院被割走右肾,事后拿到了2.2万元。事发后在郴州买了iPhone和iPad2,返回安徽。事后,母亲带着他到郴州报案,做手术的黑中介、医生、护士被提起公诉。



判决与细节

多人判缓刑 两护士免刑

“我不知道”曾是庭审热词

11月29日,取肾案9被告上庭听判。早在今年8月9日,取肾案郴州开庭,5名被告过堂,被控故意伤害罪。在现场帮忙的4名医护人员和两家相关单位也被被告上法庭。受害人小王并未现身,其母亲欧女士提出227万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何伟 核心人物 有期徒刑五年】 “我不知道他未成年”

第一被告人何伟,因欠巨债,想通过做非法买卖人体活体肾脏的中介牟利。8月出庭时,他狡辩,“老黄联系我,想做肾脏手术,我就联系了。我根本不知道他未成年。”

★【尹申 供体联系人 有期徒刑四年】 “我不知道为何成第二被告”

第二被告人尹申辩称,“我也卖过肾,现在只偶尔腰痛,不影响生活,我还有个女朋友。”“我就是个穿针引线的,总共才拿到3000元。我不知道为什么要排在第二被告人?”

★【唐世民 手术联系人 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我不知道是什么手术”

“我跟小王没有任何接触,真的不关我的事。”此前庭审时,唐世民称,“何伟要我帮忙联系场地、找护士,我根本不知道要做什么手术。”

★【宋忠于 主刀医生 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我不知道违法,我是专家”

宋忠于于手术的主刀医生,庭审现场,他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我是移植方面的专家”。

宋忠于于8月在法庭辩称,“移植者的年龄大小、医院是否有移植资质都不是我该考虑的。我是主刀医生,就是在技术上把把关。”

★【苏开宗 场地提供人 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我不知道是肾脏手术”

苏开宗,案发前是郴州市198医院男性泌尿科门诊主任。“我不知道是肾脏移植,他们跟我说的是做血管移植手术,后来我才知道。”苏开宗曾说。

★【其余人员 两人缓刑,两人免刑】

11月29日,法院还对另案起诉的被告人黄龙东、杨峰、黄美、张红杰故意伤害案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认定,四名被告人构成故意伤害罪,系从犯,且两人具有自首情节。四名被告人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

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黄龙东、被告人杨峰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判处被告人黄美、被告人张红杰免于刑事处罚;追缴违法所得。